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50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商業空間。……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違規事項屬實後，依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1434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。嗣訴願人逾期並未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50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50800 號函係於 96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

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6 年 3 月 16 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6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